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檔案館

編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三)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檔案館

編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二一)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明代檔案

編 委 會

策 劃：邢永福

主 編：趙 雄 李國榮

特邀編審：何林夏 牛平漢

編 委：張小銳（常務） 田露汶 覃 波

編 務：付育紅

目錄

一六七五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糾參不職將領張承恩等追贓革任以肅邊政事題本	崇禎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
一六七六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左衛長安嶺城工萬難再緩班軍屢催不應事題本	崇禎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
一六七七	宣大巡按梁雲構爲考選軍政官員不職者革任回衛事題本	崇禎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一
一六七八	宣府副總兵張輅爲遵例自陳不職懇乞罷斥以重嚴疆事奏本	崇禎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九
一六七九	兵部爲請據實查叙廣東海戰外洋文武各官功次事行稿(尾缺)	(崇禎八年十二月)	二一
一六八〇	吳阿汪爲賣田地所立契約	崇禎八年十二月	二六
一六八一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東廠總督李承芳按例題報三年緝獲功次并開列名單事題稿(首尾缺)	(崇禎八年)	二七
一六八二	兵科給事中嘗自裕爲嚴疆重臣推舉之人不宜據實糾駁事題本	崇禎八年	四二
一六八三	宣大巡按梁雲構爲恭報造完宣鎮所用懸簾并量請開銷價值事題本	崇禎九年正月初二日※	四四
一六八四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新設鋒兵實餉與精兵樣兵有別請勅部科詳查事題本	崇禎九年正月初三日※	四六
一六八五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旨確酌雲鎮將領王喜言等去留事題行稿(缺行稿)	崇禎九年正月初六日	四八
一六八六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袁尚仁頂補保鎮紫荊關參將員缺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正月初八日	六〇
一六八七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丁大武頂補大同平虜城守備員缺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正月初八日	六九
一六八八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大同八路四面皆冲亟請將領關防條記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正月初九日	七五
一六八九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請將王承勳以游擊參將填補大同助馬要冲員缺事題行稿(尾缺)	崇禎九年正月初九日	九一
一六九〇	兵部爲着王喜言留用該鎮等事奉旨事行稿(首缺)	崇禎九年正月十七日	一〇二
一六九一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張守印頂補大同南協副總兵員缺事題行稿(尾缺)	崇禎九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〇五
一六九二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議參處怠泄之雲鎮協路各將并特糾馬化蛟等員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正月二十二日	一一一
一六九三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劉欽頂補山西河曲縣參將員缺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正月二十五日	一二五

一六九四	兵部爲請遵議修復靈城事宜事行稿	崇禎九年正月二十六日	一三一
一六九五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丁秉忠等頂補山西廣武站守備等二員官缺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正月二十七日	一三五
一六九六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陳大修宣雲邊臺以禦奴酋已見事題行稿(尾缺)	崇禎九年正月二十七日	一四六
一六九七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大同奴酋疊犯朔郡要冲亟需添兵設將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六〇
一六九八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請將聽信誑騙之大同鎮門堡守備劉承惠革任回衛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二月初七日	一八五
一六九九	欽天監監正張守登爲各營官軍合照舊規常川操練事題本	崇禎九年二月初八日	一九八
一七〇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請將張守印即改陞大同東協副總兵及就近酌補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二月十六日	二〇〇
一七〇一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宣大虜情甚急請暫留陞遷之左營游擊劉欽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二月二十日	二一一
一七〇二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虛報兵額并遵旨查覈確數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二一
一七〇三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邊患稍寧各邊臣按例閱視大修邊政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
一七〇四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王鵬冲等堪補錦衣衛堂上僉書員缺事題行稿(缺行稿)	崇禎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七七
一七〇五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探得邊外火光及東西往來夷踪顯系奴虜合謀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八〇
一七〇六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恭報造完宣鎮所用懸簾并量請開銷價值事題本奉旨	崇禎九年二月三十日	二九一
一七〇七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遠哨事題本奉旨	崇禎九年三月初五日	二九二
一七〇八	山東巡撫李懋芳爲恭報各衛現在京操官軍及奉例停折一半扣銀解部數目事題本	崇禎九年三月初六日	二九三
一七〇九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高之蛟等頂補大同將軍會堡守備等三員官缺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三月初六日	二九七
一七一〇	戶部尚書侯恂等爲宣鎮墩軍月餉不復增額并更正其原定經制各款使之遵行事題本	崇禎九年三月初九日	三〇九
一七一一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塘報夷情事題本奉旨	崇禎九年三月初十日	三一
一七一二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努爾哈赤四頭目已於山西邊外新城住牧事題行稿(尾缺)	崇禎九年三月十一日	三一
一七二三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哨探夷情事題本奉旨	崇禎九年三月十二日	三二〇
一七二四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獨石口外哨見火光派兵復探并請罰治未確偵部將事題本	崇禎九年三月十三日	三二一
一七二五	兵部爲雷應乾統兵於麻城等處設伏剿賊獲勝官兵獎恤事題稿(首缺)	崇禎九年三月十六日	三二三
一七二六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循例舉劾閩省武職并議處守備李榜等員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三月十六日	三五

一七二七	宣大總督梁廷棟爲再陳安邊等事奏本	崇禎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七五
一七二八	宣大總督梁廷棟爲恭進邊垣圖說請勅部議以固疆圉事奏本	崇禎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七七
一七一九	糧儲同知阮維岳爲目擊時艱謹擬強兵富國之策仰候採擇事奏本	崇禎九年三月十九日※	三七九
一七二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哨探事題本奉旨	崇禎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八六
一七二一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糾參不職將領以肅邊政事題本奉旨	崇禎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八七
一七二二	宣大總督梁廷棟爲簡舉認罪事奏本	崇禎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八八
一七二三	宣大總督梁廷棟爲哨報大同邊外火光不絕事題本	崇禎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八九
一七二四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哨探夷情事題本奉旨	崇禎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九一
一七二五	京營總督李守錡等爲戎政府外街面店鋪起火燒毀群樓事題本	崇禎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九二
一七二六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旨議奏事題本奉旨	崇禎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九三
一七二七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例舉劾班捕官員事題本奉旨	崇禎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九四
一七二八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京營東城居民失盜并議處巡捕把總王文貞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五
一七二九	兵部尚書張鳳翼爲考選軍政官員事題本奉旨	崇禎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〇七
一七三〇	京營總督李守錡爲再陳簡入之事以安臣分事奏本	崇禎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〇八
一七三一	工部屯田司郎中廖應佐爲遵旨力理恤典事奏本	崇禎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一〇
一七三二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再陳安邊定論仰祈聖鑒以奠萬年之業事題本奉旨	崇禎九年四月初一日※	四一二
一七三三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哨報火光事題本奉旨	崇禎九年四月初二日※	四一三
一七三四	兵部爲着免議王拱北等事奉旨事行稿(首缺)	崇禎九年四月初二日	四一四
一七三五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查錦衣衛各官員缺情事題行稿(尾缺)	崇禎九年四月初三日※	四一七
一七三六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旨回奏大同賊情并報擒獲賤黨事題本奉旨	崇禎九年四月初三日※	四二一
一七三七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不時糾劾貪怯武職官員事題本奉旨	崇禎九年四月初三日※	四二二
一七三八	兵部爲直隸大名府李志勇等人結寇等事行稿	崇禎九年四月初四日	四二三
一七三九	工部尚書劉遵憲等爲南山重地防設宜周請準宣鎮總兵動銀打造炮械事題本	崇禎九年四月初五日※	四三一

一七四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報二月分昌平等處獲盜情形事題行稿	崇禎九年四月初五日	四三三
一七四一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班軍照舊赴邊及保鎮標鋒當實心訓練事題稿	崇禎九年四月初六日	四四三
一七四二	兵部爲遵報巡查督捕事宜并有旨事行稿	崇禎九年四月初六日	四七九
一七四三	兵部爲請照大營成例改發新領三眼槍之火藥火綫以便操練事行稿	崇禎九年四月初六日	四八四
一七四四	宣府巡撫陳新甲爲再報拿獲雲鎮劫銀賊犯及原贓請勅審結并賞有功官員事題本	崇禎九年四月初七日※	四九〇

宣府巡撫陳新甲題糾劾不職收發等事

傳承恩

清江

宣府巡撫

陳新甲

陳新甲

奏

崇禎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抄

本月廿日

兵部呈於

胡軒方爵

兵科抄出 欽差巡撫宣府等處地方陳新甲謹題為糾劾不職將領以肅

吏政事崇禎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據分巡口北道僉事帶降三級張守約呈一問得一名

張承恩年四十五歲原籍浙江杭州府仁和县人始張稱桂洪武二十五年從征克

南京金川門北溝河大戰有功歷陞萬全都司宣府下北路長安所副千戶高曾祖父

沿龍表俱故承恩龍表授前戰回所狀招承恩典宣府左衛中所在官實授百戶陳

萬善并告辭回衛宣府前衛後所今在官副千戶葉凌雲俱節蒙保存兵

部題奉 欽依承恩推陞宣府中協中軍守備於崇禎六年九月內到任陳萬

善推陞右部守備於崇禎六年八月內到任葉凌雲推陞左部守備於崇禎

六年八月內到任俱在管營事比承恩陳萬善素不整練營伍專一恣意餐
 饗與先逃走今獲在官大同前衛副千戶原任本營把總周應虎各就不合改遣
 軍職有犯監守自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
 還取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事例崇禎七年三月內該營奉大原差在官委
 官把總開平衛左所試百戶李棟前赴萬德庫領出買補本營鋒兵馬價銀
 一千兩內分與在官委官孫尚智銀五百一十兩買馬二十二匹於崇禎七年八月內驗格
 分發本營給軍騎操訖承恩收銀三百九十兩崇禎七年四月內買馬五匹用價銀
 一百二十兩仍該下剩銀二百七十兩又不合不行買馬延捱侵費至崇禎八年五
 月內始交與本營張副將責令委官張守業買馬九匹驗格訖陳萬善收
 銀二百兩崇禎七年八月內買馬四匹用價銀九十六兩八錢下剩銀三兩二錢交與李
 棟收貯比棟亦不合不即起還今方照數追完交還張副將添湊買馬外其各
 官買完馬匹俱經驗格收管騎操訖孫尚智李棟各供証崇禎六年十一月
 內因本營軍丁缺乏馬鞍等物奉前巡按白御史發下捐助銀三十三兩三錢已經給
 散本營軍丁分領置買免追外又奉大借領在城同知庫銀三百兩委員令各官

分領買馬鞍等物內葉凌雲名下分領買鞍仗銀七十七兩六錢八分周應虎名

下分領銀七十五兩七錢七分五厘除二官各置買過皮祿褲三十副每副用銀八錢共

銀二十四兩鞍子三十副每副用銀三錢共銀九兩油包三十個用藍校布一十二疋用銀三

兩七錢七分庵子三十個用白平机一十三丈五尺用銀二兩七錢七分火線桶三個

用銀四錢五分矢鉛口袋五百個用布八疋共銀二兩一錢七分朱銃子狼頭各三十個共

用銀五錢八分五厘通共各用過銀四十一兩七錢四分五厘其置買過物件俱散給軍

丁解韶銃張應 奉王天才陳科王科于思等領用訖李棟証葉凌雲周應虎

將前項買^置鞍仗銀兩各不合不即補還葉凌雲名下仍該存剩銀三十五兩九

錢三分五厘告辭回衛至今未曾還庫周應虎名下仍該存剩銀三十四兩三分又不

合侵使入已李棟証承思陳萬善分領銀一百四十六兩五錢四分五厘除崇禎八年

五月內支還在城同知庫銀七十兩仍該銀七十六兩五錢四分五厘承思陳萬善各人不

合侵分入已在官王之是原未分領承思等供 証奉營倒死馬匹例有朋合買補承

思陳萬善於崇禎六年閏八月軍士糧銀內扣銀每軍一錢五分四厘計軍二千三

百餘名共扣銀三百六十四兩除買馬補數用過銀二百零七兩又周應虎二次領銀

指稱打照盤費內用銀二十兩又不合入已應虎同陳萬善當官認明訖崇禎七年十月內還京借中路庫銀五十兩零七錢取有原領在卷餘剩銀八十二兩三錢內又除買鉄打造盔甲熟鉄一千斤用銀三十兩原官守備趙鑰收帖存証仍該存剩銀七十二兩三錢承恩陳萬善各又不合侵分入已本營自崇禎七年七月起至十月止節次倒死馬騾八十四匹每匹每月該草乾銀四錢共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內李棟收銀二十七兩又不合延至崇禎八年五月十四日方行交與張副將買完馬匹於本年六月內驗烙訖取有張副將手本存証又七八月內陸續買馬補數用銀四十六兩四錢仍該剩銀七十一兩承恩陳萬善各又不合侵使入已委與已故楊志寧無干郭應魁証又陳萬善崇禎六年八月內到任有門下人役四十人每人索要見面禮二錢共銀八兩原無占軍一百七十餘名索銀四十八兩情誣明秀証又陳萬善與未到官娼婦張三哥銀物本婦已經從良西客去訖無憑質對今審本婦親報張三票訴可証承恩等賍私狼藉蒙巡按宣天保御史查訪的實題為糾劾不職特領山東巡政事等因奉 圣旨孫維垣革職張承恩陳萬善革任俱著該撫按提問追贖馬王圖革任回衛欵此皆前案除孫維垣另行守口道究擬外備行本道即將張承恩陳萬善革任仍提人黃到官大速究問追贖通詳兩

院以憑公題施行又蒙巡撫宣府陳都御史聖驗三前事備仰奉道蒙此隨
行下中兩路通判趙世爵到先拘提承恩等一千人犯呈解到道查得周應虎屢提
不獲於崇禎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呈詳兩院移文大同巡撫黃道并行大同行都司提解前來
該本道遵照款件逐一細加核實各供前情明白看將張承恩陳萬善周應虎非不均負
赴之幹者奈之何各胡無志而嗜慾有癖市販作鉤金之梯群雲陣於何日買鞍成
射利之府防錦障之香期甚至三軍之脂膏可剝陸司之陋規是徇草料雜償見
面多錢盜盜公帑貪淫全忌非均繩之以法功不可專棟每拖欠完在恭後始罰戒除
葉凌雲另奉外將承恩等取問罪犯三名陳萬善年三十二歲原籍江西徽州府西
安縣人始祖陳忠歸附元軍洪武二年征進江梁等處有功歷陞宣府左衛中所實授
百戶高曾祖父洽袞俱故萬善袞授前職周應虎年五十二歲原籍南京應天府江陵縣人始祖
周智根洪武二十五年過江有功歷陞大同前衛副千戶高曾祖父洽袞俱故應虎袞授前職李棟年
四十四歲原籍江西瑞州府上高縣人枝遠祖李郁深充軍病故始祖李傑代役跟隨指揮
楊俊等官出關殺賊有功歷陞宣府上北路開平衛左所試百戶高曾祖父洽袞俱故棟
袞前職俱各係世袞各招同五員名王之足年三十五歲係開平衛左所鎮撫姚虎山二十九歲
陳萬奇二十三歲係軍明秀伍十五歲係僧人張季六十三歲係水戶各供同一認得張承恩

陳萬善周在虎等各所犯俱合依盜守自盜庫銀律引例軍賊有犯盜守自盜受財枉法
 滿貫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李棟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有 大誡戒等杖七十李棟係試百戶審有力
 子張承恩等各照有力例俱納米各贖罪緣係奉 旨事理伏候招詳允示施行一照
 出張承恩陳萬善周在虎李棟葉凌雲各該納官紙米五斗張承恩陳萬善周在虎
 各又該贖罪納米五十石李棟該納米七十石葉凌雲罰米三十石每石折銀五錢以上通
 共折銀九十四兩七錢五分招斷張承恩陳萬善名下追買鞍仗存剩銀七十六
 兩五錢四分五厘周應虎名下追買鞍仗存剩銀三十四兩三分葉凌雲追買鞍仗存剩銀三
 十五兩九錢三分五厘葉凌雲周應虎名下各追買散給營軍鞍仗銀各四十二兩七錢四分五厘原係在
 城同知庫領出應追還本庫張承恩陳萬善名下追扣軍糧銀六十二兩三錢又張承恩陳萬
 善名下追收倒死馬驢草乾銀六十一兩二人陳萬善名下追索要門下占役見面銀八兩周應虎名
 下追打點盤費銀二十兩通共贓罪銀二百四十六兩五分照數追收本路通判庫額解刑部酌分指
 餉取庫收繳扣餘無照一奉照宣府前衛後所世襲副千戶原任中協左部告辭守備葉凌雲清
 陰山無手廣懿整有心第蒞任未久稍孚侵欺者不同姑念軍賊量罰米三十石折納餉餉等因呈

解到臣該臣蒙審無異謹會同按臣梁雲構看得原任中叔營今改中叔守倫張永恩陳萬善把
總周應虎貪甚名眾素類群狐借市駿以肆侵漁違顧飾鞍之物扣軍脂以潤私橐奚惜
見面之錢張承恩計侵官銀三十八兩零駐銀六十一兩零萬善計侵官銀三十八兩零駐銀六
十九兩零應虎計侵官銀三十四兩零駐銀二十九兩又應進還官銀四十一兩零各引監守自盜律
引例地方立功五年查三犯俱係世職除追駐外相應革任姑准折贖非枉至委官李棟收買
馬下剽銀三兩二錢恭後早完猶知守法已辟守倫兼凌雲買鞍銀三十五兩零公華未竣契
銀肆歸俱係世職一量杖一重罰似當厥辜仍再於凌雲名下追還官銀四十一兩七錢零既
經該道招擬前來相應具奏伏乞 勅下該部議覈施行等因奉 諭施行為此具本謹題請

旨
崇禎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全旨該部覈擬具奏

宣統元年申題城工萬難再後等事

宣統元年

五月

五日

議

本

月

廿

兵部呈于

兵科抄出

欽差宣府巡撫右僉都御史臣陳新甲謹題為城工萬難再

緩班軍屢催不虞伏乞勅部一催一派以導

明旨以濟急工事該臣聞

即報兵部一本為遵

旨查明具奏事該本部覆臣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董維宗著降一級戴罪該城工責令修完其左衛及長安鎮城工張承芳田

國珠各任俸督修節減銀兩著部議處奏欽此欽遵欽此前來該臣

看得宣鎮應修城工第一萬全左衛第二廣昌堡今改靈昌州第三長安

鎮第四東路也壩也以如許工程而僅取足於河南班軍即使盡數赴工勢難

四應况催之而未必赴乎除靈昌城於南路伍城堡摘撥上兵五百名次第鳩

工外其左衛城工原於八年正月內奉有河南班軍盡數赴工所四

旨續

才

又蒙 聖恩准御史錢守廉之請免調班軍仍令折價至明春九年分又該
赴信之日矣萬一彼中抄掠仍以流寇未靖再行折價為請不數以左衛充什
之歐脫也乎臣所乞 恩勅部速行催督勿再徇折請者此也至長安城工於
本年十二月內奉有繕築班軍就近預派及時具工之 旨淵哉 聖心亦知
長安非久弄之險中班無卒到之日而欲於就近班軍預行派發曰近曰預曰
及時 煌煌天語一字萬金今若不於就近班營那緩濟急而依然望望竭於
中原欲以信及時之 明旨臣知其萬萬不能也臣所乞 恩勅部速行
就近預派以勿失其時者此也再如東路邊牆事閏朔始既奉 旨於河
南班軍之數次第具工臣不知河南班軍果赴信於何日又必待左衛長安
告竣而後次第及之月也矣歲不我與此非臣之所敢知亦非臣之所敢再說
也然臣更有請焉長安嶺守備田國珠奉 旨任俸督修欽此通以五年
軍政會同督按臣題奏已不能終督修之任矣臣謂錦倉雖為之班軍而所度
地相形計材庀料調停勞逸指示堅瑕則地方守備官之責亦匪輕自非
個個不羈之才勞怨雙肩之品鮮克襄事臣謹以左門所見任都司管守備
脩事崔邦柱調補查得邦柱歷俸年餘百廢俱興不費公帑而修築護

城一臺事事從實地做去已該臣於三建北巡情形疏中批實上聞蒙

聖恩加銜照旧管事今以調補長安責令協同班將人心幹濟果一年之四功

成事奉密陞特與題薦破格升賞想邦柱定捐糜磨頂以圖報塞即日

下舍堅城而就破壁亦無怨也其邦柱員缺議以原任監視下旗鼓守協

見在部聽李志耀補之查得志耀黃石有種青劬無塵以倫龍門定

能勝任臣謹會同按臣梁云構合詞具題伏乞勅部并覆施行謹題請

旨
崇禎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

子